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6年12月20日第12号

(总号: 223)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贫困乡（镇）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呈贡信息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何佳等50名同志为第九批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通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办法（修订）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政策的通知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6年11月大事记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2016年11月25日)

昆发〔2016〕25号

昆明是云南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国西部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滇中城市群的核心城市。改革开放以来，昆明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近几年来，随着滇池流域人口、土地和环境矛盾的凸显，城市规划也存在重形式轻内涵、重编制轻执行，城市建设缺乏统筹谋划、布局不合理、特色不鲜明，城市管理创新不够、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昆明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五大统筹”，牢牢把握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历史使命，坚持量水发展、以水定城，科学确定发展的布局、结构和规模。全面统筹人口、用地、空间、产业、生态等发展要素，彰显昆明“滨水、历史、文化”的特色优势，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共同建设经济繁荣、富有活力、人民幸福、环境优美的宜居宜人新都市。

(二) 总体目标。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重要支点和枢纽城市。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并举、“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增强对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经贸影响力、金融服务力、创新带动力、人文亲和力；挖掘潜力，彰显特色，全面提升“世界春城花都、历史文化名城、西南开放门户、国际旅游城市、中国健康之城”五大城市品牌，增强昆明的吸引力、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构建“两核一极两区六廊”的城市发展格局，全面提高城市承载力和辐射力，基本确立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人文交流中心的地位，加快建设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三) 基本原则。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更加注重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更加注重四化同步、统筹城乡；更加注重集约高效、绿色低碳；更加注重传承文化、延续文脉；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依法行政；更加注重“阳光规划”、公众参与，全面提升昆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质量

和水平。

二、科学规划引领城市发展

(四) 依法制定城市规划。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顺应城市发展客观规律，融入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科学制定城市规划。严守法定规划的编制和调整程序，杜绝以非法定规划代替或调整法定规划强制性内容。

构建和强化以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为核心、专项规划为重要支撑的法定规划体系。强化城市总体规划“一张图、一张表、一报告、一公开、一督察”的规划编制与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规划管理中的法定地位，昆明中心城区必须在2016年底前完成已经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入库，其他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应加快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特别是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工作。

按照创新理念和推进规划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研究性规划的编制。强化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要从谋划50年或以更长远的眼光，深入研究城市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以空间发展战略引领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实现途径。落实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要求，在编制重大规划时，与其他城市规划充分衔接。对新编制或正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须落实“多规合一”总体要求并同步完成，工作中要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充分衔接。强化城市设计在各层次规划中对城市形体和空间环境的控制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区域可将城市设计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体系按程序报批，推进城市设计法定化。加大规划编制市场开放力度，加快引进国内外一流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工作。

(五) 全面实施城乡统筹。按照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不断优化“中心城市—二级城市—三级城镇（市）—重点镇—一般镇”的五级配置，形成“都市带动、品质优良、城乡一体”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按照决策先行的原则，推进“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到2019年实现全市所有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全覆盖。创新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和内容，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美丽乡村建设、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村庄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要按照“一书、两表、九图”的技术要求强化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加强规划管理，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成为美丽宜居村寨。充分发掘各具特色的山水、人文资源，打造一批特色突出、环境优美、产业发展良好的美丽宜居乡村。进一步优化县域镇村体系、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向集镇、中心村集中，服务广大乡村，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规划管理部门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加强对各县（市）区的规划控制引导，逐步理顺城乡规划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切实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实现农村建房规划建设许可制度覆盖率达到2017年达到40%以上、2018年达到50%以上、2019年达到65%以上、2020年达到80%以上。

(六) 深入推进产城融合。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含各级开发、度假、产业园区等）规划建设管理制度。产业园区规划应纳入各级城市、镇的总体规划统一编制，与城市、镇形成有机整体。规划编制应遵循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充分考虑生态和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按照“集约化、生态化、低碳化”要求科学编制规划。产业园区规划管理权限不得下放，已经下放的必须收回，实现统一管理。

在产业园区集中区域应完善公共服务和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减轻城市运营负担。合理增

加居住及生活服务功能，打造不同类型、功能复合的新型产业功能区。在大型居住社区，适当在周边增加产业用地，以提供就业岗位，同时完善公共服务、提升环境品质，促进大型居住社区和周边城镇融合发展。

（七）有序开展“多规合一”。在全市范围内有序开展“多规合一”工作，积极完成相应的“一张图”“一个平台”和“一套协调机制”等工作。

全面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融合“多规”所涉及的生态保护空间、建设用地边界等信息，实现发展目标、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等发展指标的统一，在“一张图”上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线和城乡增长边界控制线等，形成完整的空间规划控制线体系。依托市政服务网络和服务总线，将各项规划涉及的空间信息叠加入库，统筹管理，形成统一的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市政府统筹、多部门参与的“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流程，制订控制线管理规定，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动态更新和维护工作机制，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在滇池流域地区率先完成“多规合一”工作，总结经验，在其他县区全面组织开展“多规合一”工作，规划成果统一纳入全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八）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按照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坚持量水发展、以水定城，进一步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构建功能完备、高效联通、生态宜居的“两核一极两区六廊”城市格局。两核包括老城区和呈贡新区。老城区要有序推进人口转移、功能疏解，加快工业企业搬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突出政治中心、文化交融功能，增强科技研发、金融商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国际交流等服务功能，打造历史文化名城；呈贡新区要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优化生产生活布局，发展新型城市社区，提升科教研发、交通枢纽、信息服务等核心功能，强化四个托管区现代产业聚集功能，有序承接主城四区人口和功能转移，建设全省信息产业发展高地、信息产业核心区，打造现代化科教创新新城。一极为滇中新区，要提升新区产业综合承载能力，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为支撑昆明、带动全省跨越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打造国际化高新产业新城。城市功能拓展区要加快产业园区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为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新动力的重要承载区；城市生态涵养区要强化生态保障和水源涵养功能，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六条经济走廊要明确开发重点，强化功能定位，构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全市协调发展格局。要认真执行国务院批复的《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430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30平方公里以内。强化昆明—滇中新区融合发展，实现以产聚人、以产促城、产城融合、一体发展。加快推进呈贡新区、空港经济区、巫家坝、草海、滇池会展中心、东风广场等重点片区规划开发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九）提升规划科技水平。创新规划设计的管理体制和机制，以新思想和新理念提升规划设计水平，增强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借助智能传感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规范城市数据生产标准，拓展城市时空数据，通过手机信令、互联网等新媒体数据，获取人口数据和居民行为实时动态数据，构建“人、地、动态、静态”为核心的四要素时空信息大数据，为城市模型研究提供精细、实时、全面的数据来源，拓宽城市模型研究的时空尺度，充分研究经济发展、人口预测、用地分析、土地交通发展、规划发展、空间发展、城市低碳等城市发展模型，构建智能化的城市信息化大数据中心和城市空间发展模型仓库，为城市发展提供智能决策支撑。

“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以城市规划管理全过程业务为着力点，加强信息技术辅助支撑规划业务。规范数据生产和入库标准，建立规划知识管理、规划审批管理、规划一张图、电子报批管理、规划批后监督、规划移动办公、规划管控、规划监测与预警、规划

决策管理云等平台，提升城市规划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2020年，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全面建立城市规划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提升城市规划业务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

（十）强化规划实施管理。维护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强制性。定期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未编制和未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审批项目。定期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估和维护工作。

落实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的公开公示制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做到程序到位、实体合法，拓宽申诉渠道，保证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保障规划编制和实施透明。在“十三五”期间，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启动城乡规划展览馆（室）的选址和建设，也可采用多种方式保障规划成果展示需求。要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基层规划管理机构，建立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制度并覆盖所有建制村，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委（社区）、专管员联动管理机制。

各地应将城建档案馆库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十三五”期间，完成昆明市城建档案馆新馆库的选址建设工作，逐步完善各县（市）区各级城建档案馆（室）建设工作。科学整合城乡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形式多样编研成果，建成城建档案公共服务平台。“十三五”期间，力争全市城建档案实现存量档案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初步完成城建档案数据库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综合执法，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监管，利用卫星图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对违反规划进行审批或未经审批的临违建设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三、全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十一）塑造城市整体风貌。尊重昆明山水环境特征，保护历史文化特色，更好地塑造昆明城市特点，形成符合世界知名旅游城市特征的城市景观风貌。塑造从城市中心向山边水边、环滇池地区由北向南逐渐跌落的整体城市形态，保证山体景观的20%可见，控制城市的建设高度，不超过高度控制图中给出的限高要求，增强城市韵律，强化中心景观层次性。

中心城区和呈贡新区塑造“远山大城”的景观风貌特色，构建城市的CBD现代都市景观，强化与山体相协调的天际线轮廓；晋城塑造“前丘远城”的景观风貌特色，依托地形山包塑造古典小镇景观；昆阳塑造“大山小城”景观风貌特色，依托自然山水，塑造生态小城景观，适当构筑标志性建筑；海口塑造“近山小镇”的景观风貌特色，打造蔓延式山地小城；滇池西岸塑造“大山大绿”的景观风貌特色，保护自然山水，限制城市开发，打造原生态景观。

充分保留并利用城市各片区之间的绿化走廊，打造城市生态走廊和绿肺，防止城市的无序蔓延。加强城市色彩、滨水地区、夜景照明、雕塑等特色风貌要素和空间的规划编制及研究工作，逐步构建协调统一的城市轴线、城市天际线、城市文脉、城市风格和色彩体系，从整体上塑造城市特色形象。

（十二）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城市设计是落实城乡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和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要分层级开展城市设计。在城市整体层面，要明确城市风貌特色定位，确定城市总体空间格局、整体景观体系、公共空间体系。在重点控制区域，要确定重点控制区和范围，研究划定昆明城市设计重点片区，做好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工作，明确城市设计区域的空间结构、风貌特色、景观系统、公共空间形态和布局、建筑设计指引等。适时编制《昆明市城市设计导则》，指导全市城市设计工作。中心城区外各县（市）区可单独或在总体规划开展整体城市设计工作，确定城市发展重点地区。中心城区应依托“数字昆明”地理空间框架，充分利用三维模型及基础地理数据，与三维辅助审批无缝对接，全面提高城市设计水平。

（十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落实《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20）》，执行《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行动计划》，强化对历史文化、文物和遗产的保护，特别是翠湖、讲

武堂等片区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注重成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整体保护，传承城市文脉；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村镇和传统村落保护，体现昆明历史文化风貌和地方特色，加强昆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拓展历史名城保护内容，普查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推进市域范围内的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历史村镇、地段、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普查工作。推进保护对象的法定化，抢救性保护一批村镇、街区和建筑，3年内完成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第三批历史建筑的确定工作。

有序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更新和历史建筑维修工作，提升城市品质和使用功能。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切实提升保护规划编制水平；加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力度，推广昆明历史文化名城地理信息系统运用，补充完善市、县两级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采集，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动态监管系统，完善监管体系。

按照《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在市、县两级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遗产保护日常管理机构，实现保护规划与日常管理机制的有效衔接。各级政府应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年度将保护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研究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激励机制，加大政府对遗产保护的投入，制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政策措施。

（十四）突显地方建筑特色。尊重地形地貌，依山就势、顺风顺水布局各类建筑，做到节地节材，体现山地建筑特点；明确昆明“高原生态水乡、历史文化名城、多元地域文化、现代时尚开放”的建筑特色定位，传承干栏建筑、一颗印（合院）等地方建筑风格，充分利用地方建筑符号，从建筑布局、材料、色彩等方面对各控制片区内的新建和改建建筑进行控制引导。建筑体量应考虑城市规划对通风、视线、景观的要求，尽量降低建筑对城市环境的压迫感；建筑界面应完整统一，尊重城市规划对城市界面的要求，建筑第五立面应结合地方建筑特色，体现空间层次感；提倡使用土黄、棕黄、赭红等主色调，体现昆明地方传统文化和地景。将建筑特色导引体系运用于指导城市更新和新区建设的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和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工作中，突显昆明地方建筑特色，全面提升城市魅力。全面开放建筑市场，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建筑师，实现地方建筑特色与新理念新工艺相结合，全面突显地方建筑特色。

四、有序提升城市建筑水平

（十五）强化建筑设计管理。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回归建筑基本属性，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强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设计管理，优化提升建筑设计标准，强化设计责任追究，严把建筑设计审批关，加强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管理。加强建筑设计招投标管理，规范决策行为。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继续推动勘察企业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质量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利用信息化手段，到2016年底，昆明市全面实行数字化在线施工图审查并进行推广培训，实现监管信息的实时传输和利用，使用“互联网+”的模式创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采取勘察设计文件在线备案，全程监督，随机抽查方式，全面掌握勘察单位、人员和项目质量情况，加强对勘察、设计过程的监管，加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

（十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以淡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为改革方向，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资质动态监管，强化市场准入清出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培育出有市场实力、竞争力的企业，发挥市场监管作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依托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争取至2020年实现昆明市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十七）加强建筑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我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按照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要求，建立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参建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通过工程质量的提升促进建筑产品的安全使用。开展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动态排名及差别化管理，并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改善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确保参建人员的健康、安全。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化创建机制及与企业的市场准入联动等差别化管理制度，营造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推动我市建设工程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昆明市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的推广使用及功能完善，对在建设项目实时监控，努力实现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管水平。

(十八) 推广新型建造方式。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推广绿色施工模式，全面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效益和施工效率，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到 2020 年，在全市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房屋、市政工程等建设中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力争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探索建筑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生产工厂化、建造施工装配化和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鼓励建筑企业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筑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至 2020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力争达到国家绿色生产标准，实现全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支持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快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组合式建筑。加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范围，完善本地化技术、研发、应用体系。“十三五”期间，力争新建公共建筑选用钢结构建筑达 15%以上。加大对高烈度地区推广装配式建筑的财政支持，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装配式建筑设计导则，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加大政策支持和调控力度，强化新型建筑材料在装配式建造中的应用。

五、深入推进绿色城市建设

(十九) 高效利用地下空间。建立地下空间资源的普查制度和汇交制度，“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空间普查工作；继续推进地下管线动态更新，逐步实现我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全覆盖。逐步建立和完善地下空间规划体系，制定地下空间审批的技术要求，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协调地下空间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关系，深化完善城市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内容；鼓励重点地区开展地上地下一体化城市设计，并将主要控制指标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城市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地下空间规划为基础，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为纽带，推进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互联互通开发，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综合效益显著的地下空间系统，全面提升我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结合《昆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制定五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好各类管线在地下综合管廊的空间位置。以金马路、春雨路等区域为试点，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昆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建设运营；制定鼓励地下空间互连互通的相关政策，鼓励开发商提供地下商业空间和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出入口等，有效提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水平。健全昆明市地下管廊有偿使用制度价格体系，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市场化运作。到 2020 年，我市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达 100 公里以上。

建立健全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有关制度，推进落实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实施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城市地下空间规划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水平。

(二十)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转变城市建设理念，以滇池流域水污染治理为核心，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的功能要求，结合昆明城市雨水综合利用现状和基础，通

过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对城市雨水径流的积存、渗透和净化能力，通过源头削减、过程蓄滞和末端治理进行径流控制，减少城市面源入湖污染负荷，有效减轻城市洪涝灾害和排水压力，改善和修复滇池流域水生态环境，逐步恢复和重建自然水循环系统。编制《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昆明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昆明海绵城市建设和试点工作。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力争纳入国家2017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以盘龙江西路、西北绕城高速、穿金路、北二环为界的北部片区以及以碧鸡路、南二环、滇池路、滇池草海高速下穿为界的草海片区作为试点区域，启动试点区域建设的同时，其他县区要启动各自的先行示范区建设，按照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城市面源污染得到一定控制；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城市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二十一）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筑推广以政府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和大型公共建筑等民用建筑为重点，开展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示范建设工作，探索适宜昆明市的技术路线，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认真执行绿色建筑推广政策，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初步设计和建筑施工图审查等基本建设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到2020年全市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100%。

（二十二）实施城市节能工程。鼓励节能技术及节能减排材料的应用，抓好新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监管力度，建立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和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等制度体系，实现从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到销售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

六、切实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二十三）大力推进“五网”建设。“十三五”期间，昆明市将全面推进路网、航空网、能源网、水网、互联网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一是配合推进全省“八出省、五出境”的铁路网中昆明境内段的建设，构筑以“铁路干线+城际铁路+都市快线”为主，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铁路交通网络，全面建成轨道交通1—6号线，启动7、8、9号线及安宁线、嵩明线工程建设，主城区轨道交通网络结构基本形成；加快构建“198556”高速公路主骨架网和干线公路网，继续完善昆明连接内地的大通道，重点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境内未建路段的绕城、过境公路、互通立交系统，实现与周边城市群和省际间快速高效的互联互通；加快城市拥堵路段改造提升，强化城市道路系统内外部路网衔接，重点建设快速出城通道、高架联络线、互通立交等具有疏导作用的项目；加快客货运站场的建设和智能交通平台搭建，完善各种交通方式的融合和衔接，打造快速、便捷、高效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二是加快长水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航空网络布局，启动通用机场建设，将昆明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国际航空集散中心。三是合理发展和提高火电和水电项目供电保障能力，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的开发和利用；逐步优化改造现有高压配电网，加强电网智能化管理，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依托中缅油气管道，逐步完善成品油管网，多渠道培育天然气利用市场；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合理布局充电站和加气站，构建智能、高效、可靠、绿色覆盖城乡的能源保障体系。四是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及配套工程、重点水源和灌区工程建设，缓解用水需求矛盾，统筹规划和改造城区排水管网，加快抗旱救灾应急水源建设，提高防范旱涝灾害的能力；完善城乡供水水源和管网建设，确保城乡用水安全；以滇池流域为主，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面加快推进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和珠江流域昆明境内段水污染防治，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构建符合昆明实际的安全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五是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整合，提高互联网协同发展和有效应用水

平，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和质量，构建集约共享、网络智能、协同服务的“互联网+”新昆明。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互联互通、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五大基础设施网络。

(二十四) 完善城市交通体系。按“窄马路、密路网”的布局要求优化城市路网结构，中心城区及高强度开发区域路网密度不应低于5.0公里/平方公里。新建地区推行街区制，对居住、商业办公用地严格控制街区尺度，提高交通承载力并形成良好的城市空间尺度；已建地区因地制宜逐步推进路网加密改造。统筹协调主城、新区的道路建设，突出主城与呈贡、滇中核心区等组团之间的快速通道衔接，强化干路网络向外拓展。强化路权管理，充分保障公交、自行车和步行绿色交通方式的路权；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品质，创造富有活力的城市完整街道。结合江河湖山资源，围绕公园、绿地、林荫道路和旅游景点，构建昆明绿道网，近期加快环滇池和盘龙江等绿道建设。优化城市交通管理，针对实际定期评估并开展交通整治与交通组织调整。

合理配置停车资源，优化和引导小汽车停车需求。鼓励社会、单位及个人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应用立体停车技术；新建项目严格落实配建指标，老旧小区因地制宜深入挖潜，引导具备条件的单位开展错时停车和资源共享，采用限时停车等灵活的管理措施，缓解矛盾突出区域的停车问题；采取与轨道站点上盖物业统一建设的模式，设置P+R（停车换乘）停车场；继续深化价格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市场导向为主、政府指导为补充的停车价格机制。

(二十五)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的城市布局模式，面向都市圈发展，通过“强轴、加密”调整轨道网络规划，开展轨道建设规划修编工作，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协调站点周边用地开发，全方位、多层次地培育轨道客流；以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试点示范城市为契机，以骨干客流走廊和组团联系通道为重点，加快公交专用道的网络化建设；提升公交专用道建设标准，改善公交运行环境；加快公交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丰富定制公交、专线公交、城乡公交等多样化公交服务；高标准实现长水机场、昆明南站等枢纽与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的零换乘，继续完善城市公交换乘枢纽和接驳站的规划建设，全面促进各种交通方式的一体化衔接；积极推进大数据交通信息决策平台，利用大数据优化公交线网布局，以客流需求为导向，轨道网络为基础，全面优化整合地面公交线路，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等多种方式网络的融合衔接，提升公交换乘便利性；到2020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0%以上。

(二十六) 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落实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将城市更新改造与加快棚户区改造紧密结合起来，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按照疏密结合的原则，严格控制城市中心区的开发强度。二环内城中村改造项目，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外，主要以微改造为主，原则上不再新批准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系统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开展老旧社区改造，打造宜居宜业宜游都市。合理划定城市更新改造单元，科学确定改造类型。按照统筹安排、积极推进、确保成功的原则，辖区政府应当编制辖区城市更新改造“十三五”行动计划。对现状条件好、可通过综合整治达到改造效果的城中村、旧城区，通过健全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公共服务、加强环境整治、挖掘文化内涵等，采取微改造的方式进行更新改造；对城郊与生态保护区内的旧村以保护整治、生态文明村建设、泥砖房改造为主；旧厂区改造要以利用老厂房发展文化现代服务业为主，对具备改造条件的主城区工业企业，在完成企业改制、国有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工作后，按照《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办法的要求，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稳妥实施更新改造。

采取以购代建等方式筹措房源，妥善安置被拆迁居民，缩短回迁安置周期，降低商品房库存压力，降低空置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鼓励被拆迁户选择货币化安置，力争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50%。已启动拆迁、未实现安置的城中村项目，2019年完成安置。纳入改造计划的城中村，要因地制宜、结合项目实际，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多种模式，到2020

年基本完成改造。

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以购代建”“货币化安置”等支撑制度文件，推动棚户区改造对象多样化安置，减轻政府安置住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压力，衔接棚户区改造与房地产市场，推动棚户区改造和房地产市场同步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推进棚户区改造，“十三五”期间改造城市棚户区7万余套，至2020年，住房保障率达到29.2%，进一步提升群众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

(二十七)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加快呈贡新区和滇中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动主城核心区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向外围布局，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和有序流动。“十三五”期间建设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积极应对全面两孩政策、妇幼保健等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强化妇幼、儿科等专科医院建设。构建与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由目前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8.27张提升至2020年8.5张，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使全体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设施改扩建和新建力度，至2020年实现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85%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教育公共服务发展格局。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推进老年人住所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设计、建设与无障碍改造，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把老龄事业推向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合理布置宗教活动场所，满足信教群众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继续推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在免费向全社会开放的基础上实现服务质量提档升级，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充分发挥昆明在云南省文化建设中排头兵的作用。各地应将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年度计划，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十八)切实保障城市安全。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完善生命线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置。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建设，建立区域供水调度系统，保证供水安全。加强排水管网及防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加快燃气管网及设施建设，保障城市供气用气安全。继续加大电网投资建设力度，完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保障率。拓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小区划、抗震设防参数等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等应急指挥体系和处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和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强化综合演练，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城市安全应急处置水平。建设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七、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二十九)持续推进以滇池为重点的水环境治理。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区域统筹、巩固完善、提升增效、创新机制”为方针，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高效治污、高标准治污”原则，不断提速滇池保护治理步伐，把滇池保护治理纳入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纳入到城市建设及管理、纳入到全民参与中，以目标、问题、可行性作为导向，以滇池治理倒逼社会管理工作方式，努力实现滇池保护治理和全市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坚持以水定城、量水发展，优化空间布局，调控流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贯彻落实《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施行《滇池分级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严格执行对滇池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各项保护控制要求；完善污染物控制体系，削减污染负荷存量与增量；理顺健康水循环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恢复流域生态功能；完善制度，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加强科技攻关与成果应用，为滇池保护治理提供科技支撑；广泛动员全民参与，营造滇池

保护治理良好社会氛围。到 2020 年，努力实现滇池外海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草海稳定达到 V 类，主要入湖河流稳定达到 V 类以上，7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的目标，确保滇池湖体富营养水平明显降低，蓝藻水华明显减轻，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构建人与城市、城市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家园。

做好三峡库区及上游流域、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东川区、禄劝县、富民县、嵩明县、寻甸县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松华坝、云龙水库、清水海等水源涵养区、源头区的环境整治，加强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周边绿地及植被的建设力度，建设饮用水源的绿色生态屏障。

（三十）修复城市自然生态。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有关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具体管制措施。整合山体、河流、湖泊、湿地、森林等生态要素，遏制生态系统退化趋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区域生态功能，构建“三屏两区一带”的生态安全保障格局，营造良好的绿色生态环境。加大对三台山、拱王山、梁王山生态屏障的天然植被和山体保护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强调生物多样性保护，注重生态系统修复，发挥北部天然生态屏障功能；严格控制好滇池周边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工程，保护滇池高原湖泊生态功能区，注重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做好石漠化治理、封山育林育草等工作，保护昆明东南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注重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灌、还草等工作，修复生态脆弱的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

加强物种多样性保护，依托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立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对滇池流域、城镇和主要交通沿线面山“五采区”的植被修复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推进 25 度以上陡坡地、特殊生态脆弱地区的坡耕地修复。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封山育林育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实施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加强高原湿地的保护和恢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加快环滇池生态湿地系统的建设，加大晋宁南滇池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力度，确保 2020 年通过国家验收挂牌。加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生态灾害防控体系建设，保障生态系统安全。

（三十一）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巩固建设“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成果，贯彻“生态立市”理念，抓好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注重城市景观规划设计，完善中心城绿地系统结构，强化生态景观廊道建设，扩大绿化空间，公园绿地均匀分布，满足服务半径要求；以昆明市绿地系统规划为依据，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实施精细化园林绿化管养长效机制体制，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打造山水相连、花团锦簇的世界花都。到 2020 年，实现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40%，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5 平方米。

积极推进环滇池生态湿地公园建设，打造生态体验公共空间；加强城市郊野森林公园、城市生态隔离带、滨河绿化景观等绿化空间建设，继续推进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快城乡绿化建设，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实现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2% 以上，森林蓄积量 7600 万立方米，林木绿化率达到 60% 以上。

（三十二）加强垃圾综合管理。编制环卫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垃圾处置设施、垃圾转运站、环卫专用车辆停车场。加大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以小区为单元，推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到 2020 年主建成区居民小区和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90%。深入开展“城乡清洁工程”，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提高农村地区清扫保洁的专业作业覆盖率，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处理模式，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到 2020 年，全市 95% 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以焚烧、卫生填埋、资源化利用并存的方式，优化、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及再利用，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管理工作机制，到2020年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100%，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

八、深化城市管理执法改革

(三十三) 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明确市、县两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厘清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职责。以城市管理委员会为平台，定期召开会议，统一指挥、调配城市管理资源，协调处理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推进市、县两级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整合归并本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实现管理和执法一体化，到2017年底实现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尽快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配套法规和规章，实现深化改革与法治保障有机统一，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研究制定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管理规范，改进执法方式，严格履行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体现以人为本，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进综合执法。下移执法重心，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向乡镇（街道）派驻执法机构，推动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对违法建设进行全面调查，制定整治拆除计划，实现“杜绝增量、减少存量、逐步推进、长效控制、永无违建”的目标。

(三十四)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推进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委（社区）管理网络，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各级网格之间有机衔接，把工作触角延伸到网格，确保管理服务职能覆盖到网格的各个角落。综合考虑公共秩序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安排各类公共设施和空间布局，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息公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信息公开灵活多样。

(三十五)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城市管理服务精细化、标准化、市场化、信息化和网格化。坚持管理规范发展，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责一致、责任明晰、科学高效”的市、区、街道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把城市管理纳入法治轨道。积极探索城市管理公众参与机制，开展城市管理志愿活动。要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加强“数字城管”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字创新”的城市管理新方式。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出租房屋管理，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促进城市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加强城市安全监管，构建专业化、职业化的救灾救援队伍，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三十六) 完善社区综合治理。发挥社区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社区、单位为基础，依据地域特点、区域属性等要素，结合社区专职工作者配备情况，明确责任主体、管理主体、执法主体和监督主体，建立责任到人、纵横有致、无缝联接的社区网格化管理闭环系统。落实社区服务综合中心设施的规划建设，增强社区的综合服务和社会治理功能。

(三十七) 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发挥信息化在城市管理中的支撑作用，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时空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的融合。聚焦发展、规划、国土、环保等重点领域，以数字昆明基础数据库、影像数据库、地名地址数据库、真三维模型数据库、城建档案数据库为基础，以“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数字昆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切

入点，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为重点，推进城市管理相关数据资源的内部共享和对外开放，建立基于数据共享的协同化决策和管理机制，提升市场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水平。落实城市规划测绘基础工作，保障数字昆明框架数据的持续更新，力争2017年启动智慧昆明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工作，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效率。将移动互联网技术与城市规划管理紧密结合，建立移动办公平台，创新规划管理工作模式，推动便捷规划管理。

九、全面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三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城市发展的目标、任务，研究决策城乡规划建设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城市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市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建设，建立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健全领导班子，积极应对新形势下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要求与挑战。各地应成立城乡规划委员会，强化本地城乡规划建设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的集体决策。

建立健全县、乡两级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实现定岗定员。加强县区级规划管理部门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充实部门管理人员，强化对县区级规划管理部门人员的专业技能、相关知识水平的提升，应对新形势下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要求与挑战。强化市级规划部门在管理和技术服务方面对县区级规划管理部门的指导帮助。积极探索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合一，强化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

(三十九) 推进法制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立法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形成覆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体系。突出“绿色主体”的规划立法和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态控制线管控、绿色建筑、城市更新、名城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法规政策制定。加快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立法工作，适时启动《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

建立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定期评估清理机制，持续提升法规政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机制，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现象。加强司法衔接，建立城乡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信息共享、协作管理信息的机制；司法机关要强化对城乡管理部门的法律指导和法律协助，畅通城乡管理执法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渠道，依法惩处违法规划建设管理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完善市政府对各地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巡查制度，重点督察下位规划是否落实上位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以及各类违法建设的查处。

(四十) 加大经费投入。统筹优化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和投资结构，逐步增加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经费，实现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统筹安排资金，加大各级财政对城乡规划编制经费的安排，将规划编制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做到编制经费应保尽保。推广由政府集中财力建设公益性民生项目和市政设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城市更新等市场化项目的模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立项目可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PPP项目所需财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十一) 强化培训交流。建立健全分级培训制度，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参加学术会议、赴外地城市考察等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专家型的城市管理干部，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原则上各级规划部门相关专业人员每人每年至少需参加一次培训。各级党校要将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课程作为党校学习的重要内容。发挥省内外城乡规划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和有关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研究制定昆明市城乡规划智库建设管理办法，为全市城乡规划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推动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在市范围内的交流，支持规划技术部门与管理部门进行人员交流。强化对城

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作为县（市）区、乡镇（街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贫困乡（镇）退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办通〔2016〕9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昆明市贫困乡（镇）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8日

昆明市贫困乡（镇）退出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11号）要求，为鼓励贫困乡（镇）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实现2016年5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2017年8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2018年5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全部脱贫退出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脱贫实效为依据，建立严格、规范、透明、真实的贫困退出机制，以群众认可为基础，促进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乡（镇）在2018年前有序退出，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依照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根据省级贫困退出机制考评指标，注重脱贫质量，坚决防止虚假脱贫，确保贫困乡（镇）退出反映客观事实、经得起检验。

（二）坚持分级负责。采取分期分批办法，对达到退出条件的贫困乡（镇），按程序考核审核后正式退出。实行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全市贫困乡（镇）退出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接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督促指导、抽

查检查、评估考核、备案登记等工作。县（区）汇总数据，甄别情况，具体落实，确保贫困乡（镇）退出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坚持规范操作。严格执行退出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档案完整、结果公正。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退出结果真实可信。

（四）坚持正向激励。贫困乡（镇）退出后，2020年前继续保留扶贫扶持政策不变，“挂包帮”、对口帮扶协调机制不变，确保实现稳定脱贫，对提前退出的贫困乡（镇），给予相应奖励，鼓励脱贫出列。

三、退出目标任务

从2016年开始，有序推进贫困乡（镇）退出，到2018年，确保全市18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退出。其中：2016年禄劝县则黑乡、马鹿塘乡，寻甸县鸡街镇、七星镇，东川区阿旺镇退出。2017年寻甸县功山镇、柯渡镇、先锋镇、甸沙乡，东川区铜都街道、乌龙镇，倘甸“两区”金源乡、联合乡退出。2018年东川区拖布卡镇、汤丹镇、因民镇，倘甸“两区”舍块乡、红土地镇退出。

四、退出标准和认定程序

（一）退出标准。贫困乡（镇）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低于3%为主要衡量标准，统筹考核贫困乡（镇）所在贫困村80%以上退出，贫困村贫困乡（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所在县（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扶贫政策、项目、资金覆盖到村到户，资金管理到位，涉及“十大工程”及“七个一批”实施完成情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等。

（二）认定程序

1. 乡（镇）申请。列入当年退出计划的贫困乡（镇），当年12月中旬根据贫困乡（镇）退出标准进行自检自查，填写《贫困乡（镇）退出认定表》，提出退出申请，报县（区）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 县（区）初审。当年12月下旬，县（区）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逐项核实填报的《贫困乡（镇）退出认定表》，形成贫困乡（镇）脱贫退出报告，并报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 市级核查。次年1月，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对申请退出贫困乡（镇）进行检查考核，提出退出贫困乡（镇）名单在市级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公告无异议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退出，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销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贫困乡（镇）退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履行职责，把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始终扛在肩上，把目标任务落实到行动上，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列入当年退出计划的乡（镇）级党委、政府要承担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全面整合力量，全力抓好贫困乡（镇）退出工作的计划安排、资源配置、资金使用、项目落地、帮扶措施等工作。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做好组织领导、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推动各方集力聚焦脱贫攻坚工作。

（二）完善退出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不得降低标准、合并步骤、简化程序，不得以任何方式伪造、篡改数据。要做好跟踪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退出工作实施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三）建立激励机制。奖励资金按照市级财政与省级1:1配套补助到县（区），由县（区）根据脱贫退出完成情况按比例对退出乡（镇）进行以奖代补，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奖励资金由市扶贫办列入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四）加强督查问责。严格执行《昆明市贫困乡（镇）季度督查考核问责实施办法》，开展扶贫督查巡查工作，对贫困乡（镇）退出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存在弄虚作假、

违规操作等问题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把贫困乡（镇）退出年度目标任务作为市委、市政府对贫困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定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形成综合考评意见、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如期完成退出的乡（镇）和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追责问责。

- 附件：1. 昆明市建档立卡贫困乡（镇）名单
2. 建档立卡贫困乡（镇）退出考核内容及标准

附件 1

昆明市建档立卡贫困乡（镇）名单

禄劝县：马鹿塘乡、则黑乡

寻甸县：功山镇、甸沙乡、七星镇、先锋镇、鸡街镇、柯渡镇

东川区：乌龙镇、汤丹镇、因民镇、阿旺镇、拖布卡镇、铜都街道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金源乡、联合乡、红土地镇、舍块乡

附件 2

贫困乡（镇）退出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乡（镇）贫困发生率降至 3%以下。
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贫困乡（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所在县（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3	贫困村退出	按照贫困村退出计划，贫困村 80%退出。
4	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规模控制精准率达 100%，数据录入齐全完整，退出规模控制精准度达 100%。
5	扶贫政策、项目、资金覆盖到村到户	易地搬迁、农村危房改造或宜居农房建设、产业带动、教育帮扶、低保补助、资产收益、就业培训、有组织的劳务输出、金融扶持和生态扶持等项目、资金至少有一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扶持，实现扶持政策、项目、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百分之百覆盖。
6	项目实施、资金管理	全面完成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到位，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净空保护的通告

昆政发〔2016〕68号

为进一步加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的净空保护工作，确保航空器的安全飞行，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云南省民用运输机场保护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昆明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的若干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安全保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饲养、放飞鸽子等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 （二）未经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进行无人机、航空模型等飞行活动；
 - （三）升放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飞艇、孔明灯、焰火、烟花、高升、风筝或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
 - （四）排放大量烟雾、粉尘、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云南省民用运输机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危及机场、民用航空器正常运行的其他行为。
- 二、凡开展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应当提前向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支持配合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开展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四、鼓励积极发现、规劝和举报可能扰乱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机场管理部门举报电话：0871—67091809。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0871—63165398。

特此通告。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呈贡信息产业园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昆政发〔2016〕69号

呈贡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计委、市金融办、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产投公司：

现将《支持呈贡信息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0日

支持呈贡信息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试 行）

为积极推进呈贡信息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建设，把园区建设成为全省实施“云上云”计划的核心基地、信息产业发展高地和核心园区，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范围及准入条件

（一）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园区万溪产业核心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从事信息产业和为信息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并独立核算及依法在园区所在地纳税的企业。

（二）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园区产业发展布局及有关规定标准，且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

二、财税政策扶持

（三）自2016年起，从市财政足额拨付的10亿元呈贡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2亿元作为园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园区内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技术研究、应用服务推广及产业项目发展。

（四）园区范围内产生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额留园区使用，由园区管委会统筹支配。

（五）园区土地出让净收益、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返还园区管委会，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土地供应保障

(六) 降低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成本，除商业、住宅用地外，其他建设用地免缴市、区两级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免除市级土地计提。

(七) 园区内的产业用房，在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可以分幢、分层转让。

(八) 园区内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重点信息产业类（含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用地，可以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进行扶持。

四、入园项目扶持

(九) 对产业带动突出、技术含量高、市场预期较好且项目总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新引进信息产业项目给予扶持，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标准给予补助。

(十)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园区内的非用地项目，根据对园区的贡献和对信息产业的带动作用等具体情况给予奖励和扶持，对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服务企业租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办公用房在租金方面给予减免。

(十一) 凡是入驻信息产业园区的企业，用电优先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原则上电价按照不超过 0.3 元/千瓦时执行，超出实际交易的部分由市、区、园区管委会三级按比例承担。

(十二) 对园区内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项目生产用水，按工业生产用水标准给予优惠。

五、人才培养引进

(十三) 对入驻园区的企业法人和高管，按其在园区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地方留存部分的金额予以奖励。

(十四) 对到园区创业或园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相关人才优惠政策。符合全市人才引进规定的，给予发放租房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其子女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其居住地就近统筹安排优质公办学校入学入园。对入驻园区企业的高管人员提供在市属三级甲等医院的就医服务，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六、融资渠道拓展

(十五) 引导企业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优先支持和帮助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家政策性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以知识产权质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的组合贷款、信用贷款以及其他非抵押类创新模式贷款。

(十六)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进行融资。鼓励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质地优良、成长性好的信息产业企业直接上市融资，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十七) 鼓励政府、社会合作探索新的投融资机制，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等模式。

七、体制机制保障

(十八) 成立以市级领导为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及呈贡区、园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园区规划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协调解决园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园区建设具体工作由园区管委会负责。

(十九) 创新园区管委会内部管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编制调配等多种方式，补强园区管理队伍，提高园区管理服务能力。

(二十) 强化督查管理，目标督查管理部门要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跟踪问效，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厉问责。

本政策措施与国家、本省、本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同类的，可择优享受，但不可重复享受。

在实施本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呈贡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连续执行三年。

附件：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春燕（副市长、呈贡新区党工委书记）
 陈小男（副市长）
- 副组长：余明锋（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先宝（呈贡区代理区长、呈贡新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陈 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赵小平（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成 员：杨泽松（市发改委副主任）
 邹荣付（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宁（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敖 梅（市规划局副局长）
 刘 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杰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副主任）
 李剑峰（产投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园区规划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委会赵小平主任兼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调整变动，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何佳等 50 名同志为第九批 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通报

昆政发〔2016〕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在各个行业涌现出了一大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展示了当代优秀专业人才崭新的精神风貌。为大力弘扬优秀人才积极进取、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的奉献精神，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标杆、导向和引领作用，激励各类优秀人才在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中建功立业，市政府决定，确认何佳等 50 位同志第九批“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和专业技术人员以何佳等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敬业、求实、创新、奉献的精神，奋发图强，扎实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调动和充分尊重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创造精神，激励他们争当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要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和政策环境，努力使昆明成为人才辈出、群贤毕至，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创新乐园、创业家园、创造热土，为昆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附件：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第九批, 共 50 名, 排名不分先后)

何 佳	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何江龙	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办公室
苏镜荣	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
宋国富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岳开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段 瑜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录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晟忠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
赵世民	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何 锋	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
马天文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窦艳波	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李志坚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王杨斌	昆明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袁 蕾	昆明市第十一中学
范 源	昆明市五华区瑞和实验学校
李秋璇	昆明市五华区江滨幼儿园
魏 晴	五华区春城小学
于 雷	昆明市第八中学
熊亚林	官渡区第一中学
王 梅	官渡区南站小学
罗晓玲	安宁中学
王琪荣	寻甸县第一中学
李 红	富民县散旦中学
吴 瑛	昆明学院
李 晶	昆明学院
牛兆仪	昆明市延安医院
邢西迁	昆明市延安医院
王文举	昆明市延安医院
宋沧桑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陈 刚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祖红	昆明市中医医院
陈煜	官渡区人民医院
陈雪松	昆钢医院
普俊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钱雯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树宾	云南盖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云波	安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所
张莉萍	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何银忠	昆明市海口林场
杨志杰	昆明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西宇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周立	昆明信飞科技有限公司
任兴平	云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荣	云南创新生物产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李晓帆	昆明市博物馆
刘建坤	昆明市官渡区博物馆
周文琳	昆明市文化馆
王向方	石林县民族研究所
李石武	嵩明县文化馆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办法（修订）的通知

昆政发〔2016〕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2日

昆明市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昆明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是指在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级国有投资公司或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过程中，社会资金参与一定区域内土地的征地、拆迁、安置，实施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使该区域内土地具备供应条件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资金，是指除昆明市财政性投资以外的社会资金，包括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资金，集体企业、股份合作、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社会主体的资金，外商企业资金以及基金、信托等各种形式的资金。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准入领域和条件

第五条 社会投资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阶段和领域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 (一) 土地的征地、拆迁及安置；
- (二)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 (三) 全面参与征地、拆迁、安置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等。

第六条 社会投资人提供资金并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应当具备与拟参与项目所要求的相应工程资质：

- (一) 参与征地、拆迁、安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市政建筑施工资质；
- (二) 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下的项目，应当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三) 全面参与征地、拆迁、安置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的，应当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涉及拆迁、安置建房的，应当具备市政建筑施工二级以上资质。

第七条 社会投资人提供资金并全面参与征地、拆迁、安置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工程资质外，还应当具备下列资信能力和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能力：

- (一) 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下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 (二) 社会投资人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其可用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投资额的 25%；
- (三) 社会投资人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时，需提供银行信用级别证明文件；不能提供银行信用级别证明文件的，需提供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或承诺。

第八条 社会投资人只提供资金，不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的，不受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社会投资人的选择和确定

第九条 负责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昆明市有关招标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委托招标机构并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和确定社会投资人。

第十条 涉及 40 米以上道路建设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可由国有投资公司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程序选择和确定社会投资人后，委托建管公司进行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具有较强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企业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若参与土地出让竞买，竞买保证金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缴纳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社会投资人确定后，负责该项目的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和被确定的社会投资人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通过与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联合组建阶段性项目公司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社会投资人，需要对外转让所持股权时，应当经过市政府批准。

第四章 参与模式

第十三条 社会投资人可与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公司或者以独资公司形式投入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第十四条 社会投资人与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在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除本办法规定外，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投资回报

第十五条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开发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第十六条 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投入的资金，其资金成本参照银行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据实计入成本，但不计入投资回报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 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整理、征地、拆迁、安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其投入资金依照下述公式协商确定项目投资回报率。

$$\text{项目投资回报率} = 8\% \times \left(1 + \frac{\text{征地拆迁安置资金量}}{\text{征地拆迁安置资金量} + \text{建设工程资金量}} \right)$$

具体由市级国有投资公司根据金融形势、社会资金成本水平及具体付款期限与社会投资人商谈，并按管理权限上报昆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或市政府决定。

第六章 投资保障和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对于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资金，由市、县人民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相关文件，可以采取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优先偿还投资人相应的投资及回报。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投资人的合作项目合同一经签订，合作双方均不得随意退出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

第二十条 因合作的社会投资人单方面退出后造成合作项目无法开展的，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和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并继续完成该项目。

第二十一条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合作双方可以通过平等协商，停止合作关系、提前清算后，终止合作项目运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采取BT投资模式建设的征地、拆迁、安置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其投资回报率的确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意见

昆政发〔2016〕73号

昆明是1982年国务院公布的首批2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要求，严格执行《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认真落实《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20）》（以下简称《名城保护规划》）和《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实施行动计划》），分步骤、科学有序地开展昆明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新时期对城乡历史文化风貌保护提出的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对“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明确提出：“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明确提出了“有序开展城市老旧城区修补和更新提升，科学解决老旧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深入挖掘云南特色地域性、历史性、民族性建筑特质，保护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引导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严格控制城市文物保护区内的非文物建筑，加大对文物保护区及周边不协调建筑、违法建筑的清理处置力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科学保护古遗址、古建筑和近代历史建筑”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报告，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提升城市品质”提出了“挖掘潜力，彰显特色，全面提升‘世界春城花都、历史文化名城、西南开放门户、国际旅游城市、中国健康之城’五大城市品牌，增强昆明的吸引力、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奋斗目标；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古镇名村等的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传承民俗节庆、民族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丰富城市内涵，彰显文化名城魅力”等要求。

按照国家、省和市对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保护的新要求，我市要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按照“全面保护、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利用可持续性”的原则，以“保护昆明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昆明城市建设和经

济社会协调发展”为目标，全面落实《名城保护规划》和《实施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做好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二、全面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拓展历史名城保护内容

（一）普查历史文化资源，推进保护对象的法定化

加快推进市域范围内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历史村镇、地段、建筑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普查工作，掌握其数量、分布、特征、保护现状等基本情况，强化昆明历史文化资源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加快推进保护对象的法定化，对具备条件的村镇、地段、建筑，所在地的辖区政府，应按法定程序尽快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将其纳入法定保护名录。

1. 在昆明主城探索对昆明历史城区的传统风貌和街巷空间格局、山水形胜的保护研究和试点工作；

2.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

3. 在全市范围内，力争3年时间，尽快完成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第三批历史建筑的确定工作；

4. 对于已批准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所在地辖区政府，应在批准1年内编制完成保护规划，并按法定程序报审；

5. 五是应采取政府引导，有序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改善环境；

6.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加快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历史环境的整治工作；

7. 开展工业遗产建筑调查研究，推进旧厂房的改造利用，提升老工业区活力。

（二）突出名城保护重点，科学合理制订保护对策

根据我市历史文化遗存情况，突出保护重点，并根据不同保护类型，科学制定保护对策。

1. 加快重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活化与管理工作。对《名城保护规划》中划定的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晋城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翠湖周边历史地段等重要历史片区进行集中设计实施，在保证实施品质的同时加快推进。进一步强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文化属性，鼓励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为主的业态提升，研究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管理的制度。

2. 塑造文化主题明确具有串联作用的系列遗产群。加强以翠湖为中心，云南陆军讲武堂、西南联大旧址、宝云龙泉西南联大遗存、抗战文化遗迹、滇越铁路和近代名人故（旧）居等为重点的近代昆明文化主题相关遗产群的保护展示与利用工作。结合滇池生态修复，文化旅游的工作，提出环滇池文化景观的提升战略，通过深入严谨研究，打造一批文化展示项目，科学复原重点文化地标。以明清古道、驿道和儒学文化为线索，串联空港经济区、嵩明、曲靖等滇中区县的相关遗存，进行系统性的价值挖掘，并开展展示利用与宣传。

3. 彰显历史城区原有格局，塑造城市特色。历史城区是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层次，应在深入研究基础上，通过科学复建、城市设计、景观与夜景照明，塑造城市特色，彰显古城格局。明确历史城区内及相关地段的高度控制要求，并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4. 鼓励具有传承地方文化、时代特点的城市设计和建筑创作。组建以文史、建筑、规划、景观等领域的地方及国家专家为主的专家库，形成重点项目审查的长效机制，设立奖项，定期评选具有传承文化和时代特点的优秀规划设计成果和新建筑，奖励城市规划师和建筑师。号召社会公众关注昆明具有文化特征的新建筑创作，形成社会氛围。

三、加快编制保护规划，强化依法依规严格实施

（一）加快保护规划编制进度，提高编制水平

保护规划是协调历史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得以全面落实的前提条件，经批准的保护规划是具有空间约束力的保护性法律文件。应当加快推动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将规划管理的要求纳入保护规划中，切实提升保护规划编制水平，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同时按规划严格实施保护。在保护规划编制和修改中，动态的吸纳新的保护对象，通过保护规划的法定化，确立保护规划中保护对象的法定保护地位。

（二）建立名城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监督平台

有序推进昆明历史文化名城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完成历史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建立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在我市已建成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开发各县（市）、区和管委会的系统接口，补充完善各县（市）、区和管委会的历史文化资源，逐步实现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地理信息系统的全覆盖以及资源共享。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动态监管系统，加强制度保障，完善监管体系，对日常管理进行定期检查，更好的落实保护规划。建立保护工作定期通报和重大事件限时上报的制度。

四、科学建立健全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公共政策

（一）建立控制与鼓励并举的公共政策

积极探索控制与鼓励并举的遗产保护利用的公共政策研究，尽快建立兼顾遗产保护与民生改善、鼓励公私合作的遗产保护公共政策。通过实施积极的遗产保护公共政策，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二）完善公众参与的制度保障与措施

通过完善公众参与的制度保障与鼓励措施，改变公众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深度和广度不够的情况，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的作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到历史遗产保护的政策制定、保护规划方案确立、保护规划方案实施的全过程，使公众成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力量，并积极支持、参与保护工作。

五、扎实建立历史文化名城长效保护管理机制

（一）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

在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遗产保护日常管理机构，实现保护规划与日常管理机制的有效衔接。昆明市政府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设立“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名城保护的 major 方向和策略，审查与名城保护相关的重要规划设计，协调和监督与名城保护相关的建设项目。

昆明市政府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村镇（传统村落）等保护对象的认定、调整和撤销等相关事项的评审，为市政府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二）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

各级政府根据历史文化遗存的现状，保护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尝试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筹集和利用方式，统筹安排必要的保护资金，并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保障。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更新和基础设施改善，以及保护规划的编制等。

（三）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宣传力度

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名城的保护和发展，增强全社会自觉

遵守保护规划管理的意识，增强全社会对历史文化资源的脆弱性、增值性、可持续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关心历史文化保护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有关学术机构、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作用，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保护工作。

六、严格落实名城保护条例、保护规划和实施行动计划

针对我市各个辖区历史文化遗存情况，《实施行动计划》已提出“挖掘和评估昆明历史文化遗产，明确保护对象；将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编制保护规划，应按照批准的保护规划进行规划管理和更新建设”的工作目标，一是分类开展保护工作，落实《名城保护规划》；二是开展普查工作，公布保护性建筑名录；三是明确了责任单位、保护内容、责任目标和完成时限等具体任务；四是明确工作保障措施。

全市各县（市）区、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认真落实省政府批复的《名城保护规划》和市政府下发的《实施行动计划》，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列为重要工作目标，抓紧抓好，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9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6〕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健全我市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医疗权益，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二）基本原则

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救助的保障水平应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医疗救助保障的是困难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因此，医疗救助应该遵循“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要保证救助“低水平”能够达到满足受助对象基本卫生服务的要求，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扩大救助覆盖面和提高救助标准。

多方筹资，量力而行。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和各类补充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加强与慈善事业的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联动机制。

分类纳入，分类救助。根据差异制定不同的起付线或救助比例，优先保障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对边缘群体因病致贫的对象设置相应的起付线。

公平、公开、公正。通过各种传媒公开医疗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三）目标任务

在资助城乡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以住院医疗救助为主，以门诊医疗救助为辅，合理确定救助比例，简化申办手续，实施“一站式”医疗救助管理模式，逐步建立健全管理科学、操作规范、方便快捷、及时有效、与相关医疗保障制度紧密衔接，覆盖城乡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制度。

二、救助对象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 特困供养对象；
- (三) 家庭困难的一、二级残疾人；
- (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三、救助内容、范围和标准

（一）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对具有本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和一、二级残疾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二）住院医疗救助

1. 普通疾病住院救助。实施“零起付线”救助，特困供养对象实施全额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困难的一、二级残疾人在获得基本医疗保险、补充的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自付部分按照年度限额内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救助。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在获得基本医疗保险、补充的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自付部分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给予救助。救助对象一年内可一次或多次享受救助，个人累计年救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规定的年救助封顶线。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2. 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救助范围：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颗粒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儿童尿道下裂、儿童苯丙酮尿症、罕见（被国家列为罕见）病种等。重特大疾病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救助标准：特困供养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困难的一、二级残疾人实施“零起付线”救助。特困供养对象实施全额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困难的一、二级残疾人在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补充的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自付部分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救助。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在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补充的医疗保险补偿后，起付线不得低于 3 万元，对 3 万元以上的自付费用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给予救助。

对未纳入救助病种范围但自付费用较高，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困难的一、二级残疾人按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救助；其他特殊困难人员，自付费用达到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给家庭生活造成特别严重困难的，对超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给予救助。救助对象一年内可一次或多次享受救助，但个人累计年救助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三）门诊医疗救助

1. 对特困供养对象、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对象、二级以上的残疾城乡低保对象给予救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 元。

2. 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救助对象进行救助。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确定。

（四）临时医疗救助

因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或者已享受医疗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人员，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补充的医疗保险补偿和民政医疗救助后，生活严重困难的，民政部门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救助。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起付线，对起付线以上的自付费用给予救助。

（五）慈善医疗援助

充分发挥社会慈善组织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享受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住院医疗救助或临时医疗救助后自付医疗费用较大、严重影响基本生活的人员，给予慈善医疗援助。

四、医疗救助的申请和办理

(一) 资助参保：城乡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县（市、区）民政、财政、人社部门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资助参保人员名单会审和资助资金的划拨工作。

(二) 住院救助：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到定点的医疗机构治疗后，凭社会保障卡享受“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超出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由救助对象自行垫付医疗费，出院后凭住院证明、结算清单、医疗发票等有效票据，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后发放医疗救助金。

重特大疾病救助程序，按照医疗机构转诊、辖区民政部门审批、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程序进行。

(三) 门诊医疗救助：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凭社会保障卡到定点村（居）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就诊和定点药店购买药品，按县（市、区）门诊救助标准享受“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超出定点村（居）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定点药店范围的，费用由救助对象自行垫付，凭相关有效票据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后发放门诊救助金。

(四) 临时医疗救助：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供相关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后发放临时医疗救助金。

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查，不符合享受医疗救助条件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

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由民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等部门确定并予以公示。

五、资金筹措和保障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筹措医疗救助资金，资金主要由上级补助、本级预算安排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

(二) 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初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人数及财力状况，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并列入当年本级财政预算。

六、组织实施和工作管理

(一) 医疗救助在各县（市）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本级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由民政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二) 民政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建章立制，完善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民主的原则，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三) 人社部门要做好救助对象的参保工作。

(四) 卫生计生部门应加强对提供医疗救助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 医疗机构应按照本地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设施目录，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落实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

(六) 财政部门应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根据民政部门审核确定的医疗救助用款计划及时拨付到位。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政策的通知

昆政办〔2016〕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16〕90号）等系列重要文件精神，依法依规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工业用地，是产业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用地成本可实行片区总成本核算，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合理控制片区土地成本。严格按照国家公布实施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底价。

（二）对省、市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

（三）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

（四）对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确定出让底价。

（五）对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确定出让底价。

（六）在国家级园区单位面积投入强度达到300万元/亩以上、产出率达到600万元/亩以上，省级园区单位面积投入强度达到200万元/亩以上、产出率达到400万元/亩以上，并且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以上的重点产业重大工业项目，可按每亩15万元确定出让底价。

（七）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先租后让，具体按照昆政发〔2016〕5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八）由工信部门对项目出具是否属于国家和省优先发展产业、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以上的重点产业重大工业项目、且符合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的认定文件；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对项目出具节约集约用地文件、对项目用地是否使用未利用土地及对项目主体单位是否属于自行完成土地前期开发的认定文件。

（九）按本通知政策实施土地供应的项目，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政府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时，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价款予以补偿。土地委托交易方应将本条意见在《土地交易委托书》中明确，国土部门应将本条意见在《土地交易方案》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

（十）市政府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昆明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1日

附件

昆明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县（市）区	城市等别	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元/平方米、万元/亩）
五华区	五等	384、25.6
盘龙区	五等	384、25.6
官渡区	五等	384、25.6
西山区	六等	336、22.4
安宁市	十一等	144、9.6
东川区	十等	168、11.2
石林县	十二等	120、8
宜良县	十三等	96、6.4
呈贡县	十三等	96、6.4
晋宁县	十三等	96、6.4
嵩明县	十四等	84、5.6
富民县	十四等	84、5.6
寻甸县	十四等	84、5.6
禄劝县	十四等	84、5.6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11月)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总裁张晓蕾女士一行。滇中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左广，副市长龚晓坤，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

3日，省委召开全省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干部大会。省委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秀领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在昆明主会场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同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苏晞一行座谈，并就智慧城市建设以及进一步深入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副市长陈小男参加座谈。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通报了关于2016年第3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情况和关于2016年第3季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落实的有关情况；研究了12项事项：《昆明市贫困乡（镇）退出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创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北汽（昆明）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北汽（昆明）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和《北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备忘录》，《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意见》，关于市公租房公司继续承担2012年市级统建空港生活区祥惠园、安宁和谐家园保障房项目后续建设的有关问题，关于调整呈贡区雨花东南片区151号规划环路建设项目投资的有关问题，云南鑫宝油品集团有限公司异地搬迁补偿的有关问题，《昆明市市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方案》，关于撤并市公安局所属三个机动车安全检测站组建昆明市机动车检验监管服务中心的有关问题，关于建设昆明林下经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有关问题等；书面通报了1项议题：关于第九批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人选名单的有关情况。

4日，昆明市举行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项目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参加签约仪式并致辞，副市长陈小男代表市政府与7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5日，昆明市举行首届“艇进滇池”赛艇友谊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与赛事组委会荣誉主任万科集团董事会主席王石共同为赛事活动揭幕。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副市长王道兴、王建颖，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活动。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孙宏斌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昆明城市建设和房地产行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副市长王春燕参加会见。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调研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11日，云南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报告会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主会场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昆明市分会场会议。

14日—16日，市委举行2016年中心组第四次理论学习，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主题进行学习研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市委

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作重点发言。市委中心组成员，其他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会议。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意见》等保密工作文件和近期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了14项事项：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资产重组的有关问题，《昆明市税收征管保障实施细则》，《关于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的实施方案》，《关于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将昆明空港经济区64条规划建设道路维护管养购买服务费列入云南滇中新区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昆明市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结果应用方案》，关于成立昆明市投资服务中心的有关问题，关于石林县鹿阜街道和寻甸县仁德街道析置的有关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控和任务审批的有关问题，关于昆明市和捷克奥洛莫茨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有关问题，《2016昆明大健康国际高峰论坛工作方案》，《关于贯彻〈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方案》，《昆明市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办法的通知（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政策的有关问题，关于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建设期间交通疏解方案的有关问题；通报了1项议题：关于云南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置换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有关情况；书面通报了1项议题：关于昆明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有关情况。

18日上午，昆明市召开全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会、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赵学农等市领导参加会议。同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改革方案和文件，安排部署下一步改革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喜良传达近期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参加会议。

23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查组向我省反馈督察情况，反馈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督察组组长贾治邦通报督查意见，省委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副市长王道兴参加主会场会议，何刚、拉玛·兴高、熊瑞丽、鲁斌、杨韶、金幼和、邢敦忠等市领导参加昆明分会场会议。

24日，昆明市与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举行工作座谈会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中国科学院副院长、院士张亚平共同出席座谈会，就深化科技合作与交流进行亲切交谈，并见证协议签署。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与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院长李德珠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柳文炜、王建颖、王春燕、胡炜彤等参加签约仪式。

29日，市政府召开广东经贸投资考察团项目对接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与40多位来昆考察的企业家座谈交流，并详细答复了企业家的提问。副市长孟庆红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座谈。

30日，市委召开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专题调研协商座谈会，听取2016年度各项专题调研成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民革市委主委朱燕、民盟市委主委夏静等分别介绍了2016年专题调研成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到会听取意见，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韶主持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市政协秘书长周忻参加座谈会。